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
澜河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
4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本镇党委下辖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本镇“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工资人事、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8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9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任命的审批
10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镇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1	实施“头雁”工程，建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加强储备干部培养和梯队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13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村（社区）“两委”干部和村小组长等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4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16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落实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17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本镇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
18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19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0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1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组织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
22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负责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3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与答复工作
2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5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6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8项）	
28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本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用好用活老区苏区政策，推进苏区融湾项目落地落实
30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31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32	做好辖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管理服务
33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34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5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三、民生服务（20项）	
3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开展人口监测、做好人口信息数据统计、录入、核查等工作
38	支持本镇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就学
39	开展就业服务，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0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1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2	完善本镇养老服务阵地建设和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办好长者饭堂
43	保障辖区内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44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做好孤儿抚养救助工作，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45	负责本辖区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6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残疾人证件办理等工作
47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活动
48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49	做好殡葬政策宣传，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推进辖区内全民健身，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1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2	落实本镇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3	负责本镇慈善宣传、慈善筹款、慈善资金使用和慈善救助工作
54	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引导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5	开展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四、平安法治（17项）	
5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7	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58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59	推进平安建设，开展专项治理，保障辖区社会稳定
60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62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对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3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64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镇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智慧治理平台作用
65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66	按权限实施交通运输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7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8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9	按权限实施水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0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1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4项）	
73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7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5	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做好农业技术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序号	事项名称
76	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
77	加强粮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保障粮食安全，落实各项兴农惠农政策
78	推进“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产业建设，挖掘和培育村级特色农业产业
79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0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
81	健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
82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
83	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的审批、监管工作
84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85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86	依托资源禀赋和生态优势，推动高山特色中药材、食用菌等林下经济发展，做优做强油茶、竹产业
六、生态环保（4项）	
87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8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辖区内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90	落实“河长制”，开展辖区内河流日常巡查，做好节水、安全卫生用水、水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91	执行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做好辖区内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92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93	负责本镇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94	负责镇容镇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对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巡查劝导
95	开展辖区内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96	负责本级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97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8	推进基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文化设施设备建设管理工作
99	开展本镇文化惠民工作，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00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加强文化和旅游品牌打造，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102	推动七四三矿区开发利用，打造文化旅游品牌
九、综合政务（12项）	
103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公务接待、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4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5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06	负责办公用房和用车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7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8	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审计工作
109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1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本镇机要保密工作
111	负责值班值守工作，建立健全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112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113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4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南雄市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南雄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市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南雄市委社会工作部	1.收集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 2.审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材料。 3.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1.收集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证明材料。 2.初审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 3.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4.配合做好补贴发放具体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4	专项统计调查及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工作	南雄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南雄调查队	市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制定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4.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5.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开展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和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调查。 8.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情况调研及各项国民指标统计调查。 9.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国家统计局南雄调查队： 1.负责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完成国家统计局和广东调查总队交办的其他事项。 2.负责查处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向辖区内居民、市场主体等统计对象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 2.编制辖区内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数据统计报表等综合报表，并按要求上报市统计局。 3.督促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统计报表。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统计业务培训。 5.完善统计档案资料。 6.协助市统计局开展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和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调查、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情况调研及各项国民指标统计调查。 7.协助市统计局、调查队开展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8.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9.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金融风险防 范处置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政策宣传。 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及时上报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
6	制造业发展 和转型升级	南雄市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制定制造业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善制造业重点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加强制造业招商引资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建立专门招商队伍或者委托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运营的机构，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 结合实际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开展工业招商。 建立辖区内工业企业名录，建立企业联系走访制度。 引导辖区内企业“小升规”，培育工业企业上规。 跟进已备案入库工业项目投资情况及工业基础设施项目进度。 跟进辖区内续建、拟动工入库工业项目情况，并上报。 上报辖区工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人员、工业类招商引资项目、工业企业名单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考评资料。 收集规下样本企业经营情况及相关财务报表并上报。
7	直播电商等 电子商务新 业态发展	南雄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 升级改造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增强直播电商服务功能。吸引直播电商平台、专业服务机构等入驻，完善选品展示、内容制作、数据分析、直播场景等设施设备。 创新农村电商应用场景，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电商活动。 为电商市场主体提供品牌、商标注册服务，培育农村电商特色品牌。 加强对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的电商技能培训，引入外部师资支持，定期到乡村指导和教学，强化培训、实习、创业就业衔接，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 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提供电商实训、品牌培育、代运营等“一站式”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管理辖区的电商服务站，协助电商服务站报送电商销售数据。 收集整理辖区电商企业和电商服务站的信息。 组织电商企业和电商服务站人员参加电商参展活动。 开展电商调研、宣传推广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1项）				
8	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工作	南雄市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通报我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南雄市民政局 南雄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告知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1.及时向市民政局上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接受救助。
10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3.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4.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5.负责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对象、生活困难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医疗保障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退役军人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援助金核发。 6.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追缴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 7.负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8.负责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发放名单的审批和奖励金发放工作。 9.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10.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的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11.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发放工作。	1.设置政策咨询窗口。 2.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3.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推荐工作。 4.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资料。 5.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6.协助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进行材料初审并上报，对在册对象进行动态管理。 7.协助收集军人家庭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包括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 8.开展本辖区内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9.配合发放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
11	劳动保障监察	南雄市人社局	1.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4.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5.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7.负责接访涉劳资纠纷行业纠纷的群众和集体。 8.组织开展调查，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裁决、处置。 9.负责处理涉劳资纠纷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1.面向辖区内企业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线索及时上报。 3.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4.接访涉劳资纠纷的群众和集体，并引导他们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情况。 5.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6.按规定成立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做好“六规范五上墙”工作：在办公地点的门前悬挂调解组织牌匾，在办公地点的显著位置悬挂调解组织标识挂徽，将调解组织工作程序、调解组织工作职责、调解员行为规范等内容在办公地点的显著位置上墙公布，及时对外公示工作人员。 7.协助工伤认定调查核实工作。 8.做好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统计上报和信息反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职业技能培训	南雄市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 2.开展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及等级鉴定工作。 3.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2.发动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参加培训及等级鉴定。 3.对辖区内企业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进行收集并上报。
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南雄市人社局 南雄市社保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p>市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统筹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 <p>市社保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的审核。 2.负责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复核。 3.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复核。 4.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复核工作。 5.负责开展“城乡居保镇村通”工作。 6.负责特殊困难群体人员城乡居保代缴工作。 7.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办风险点。 <p>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p> <p>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初审。 3.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初审。 4.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初审。 5.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 6.开展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追缴工作。 7.开展“城乡居保镇村通”工作。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南雄市医保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p>市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宣传。 2.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3.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4.负责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 <p>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p> <p>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负责与征收有关的申报缴费、退费处理、缴费查询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宣传。 2.组织镇、村（社区）医保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3.配合市税务局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南雄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等工作。 负责住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统计。 负责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 负责公租房规划、建设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的执行。 负责公租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 负责公租房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 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服务网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需求调查,对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进行受理、初审并上报。 做好公示轮候等准入、退出管理工作。 将申请家庭的相关信息录入到住房保障系统,并提交到上级部门。
16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南雄市民政局 南雄市医保局	<p>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p> <p>市医保局: 负责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查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名单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协助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
17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理	南雄市人社局 南雄市社保中心 南雄市财政局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p>市人社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负责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养老保障内容,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征地社保费金额。 3.与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指导乡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p> <p>市社保中心: 1.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 2.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体经办工作。</p> <p>市财政局: 1.做好拨付征地社保费相关工作。 2.强化对财政专户基金的监督管理。</p> <p>市自然资源局: 1.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征收范围,负责提供征地项目基本情况、安置方案和政府征地公告等资料。 2.与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指导乡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3.协助市农业农村局核定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p> <p>市农业农村局: 1.提供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承包户主情况和承包合同合法性审查情况。 2.与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共同指导乡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征地资料制定保障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做好保障对象公示和社保系统开户工作。 出具被征地村的相关情况证明材料,组织被征地农户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 落实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及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无障碍环境建设	南雄市住建局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南雄市残联 南雄市城管执法局 南雄市林业局	市住建局： 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施工监管中，按照规范标准落实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 市残联： 组织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管理和维护。 市林业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城市绿地无障碍设施管理和维护。	1.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市城管执法局。 2.收集并向市残联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
四、平安法治（9项）				
19	学校安全管理	南雄市教育局 南雄市公安局 南雄市司法局 南雄市住建局 南雄市文广旅体局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3.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4.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协助市教育局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市教育局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3.参与学校安全、校车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20	社会心理服务、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南雄市委政法委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政法委： 1.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的跟踪落实处置工作。 2.协调、指导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心理服务工作。 3.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4.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5.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1.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群众关注心理健康。 2.落实镇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3.做好重点人员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局依托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娱乐场所监管	南雄市文广旅体局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南雄市住建局 南雄市消防救援大队 南雄市公安局	<p>市文广旅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4.负责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p>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p> <p>按照各自职权，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等行为的查处。</p>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22	“扫黄打非”工作	南雄市委宣传部 南雄市文广旅体局 南雄市公安局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p>市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p>市文广旅体局：</p> <p>集中行使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p> <p>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社区矫正工作	南雄市司法局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对可能判处管制、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对象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相关工作。	1.协助对可能判处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2.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协助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相关工作。
24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南雄市教育局 南雄市文广旅体局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市文广旅体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将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市教育局。 3.协助有关部门督促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南雄市委政法委 南雄市委宣传部 南雄市教育局 南雄市公安局 南雄市民政局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南雄市住建局 南雄市水务局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南雄市文广旅体局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p>市委政法委： 协调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建立预防学生溺水联防机制。</p> <p>市委宣传部： 1.指导播放预防学生溺水宣传教育片、警示片以及预防溺水知识公益宣传片等。 2.加强对学生溺水事故的舆情监管，及时协调处置涉学生溺水事故负面舆情。</p> <p>市教育局： 1.督促和指导学校严格贯彻落实预防学生溺水“六个不准”和“十二项必须”要求，强化预防学生溺水宣传教育，加强家校沟通，督促家长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 2.发生溺水事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力搜救，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事件的调查工作。</p> <p>市公安局： 1.将预防学生溺水纳入“河湖警长”巡查内容，组织发动村（居）委、治保会、治安联防队等群防群治力量加强对山塘、水库、江河湖泊等事故易发场所的巡查。 2.对学生溺水事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事件进行调查，做好溺水事故的先期处置，及时准确发布警情信息。 3.配合开展水域隐患排查、溺水事故的救援、事故原因调查和处理事故善后工作。</p> <p>市民政局： 指导各乡镇（街道）发挥统筹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重点人员的职责，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安全教育。</p> <p>市自然资源局： 1.督促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对辖区水域开展安全排查和隐患治理，建立台账，明确风险等级和责任主体。 2.建立完善各类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栏、安全隔离带和救助设备等设施设备。</p> <p>市住建局： 督促和指导行业领域加强对建筑工地、建筑深坑等建设场所的管理，建立完善各类警示标志、防护栏、安全隔离带等，及时填埋工地深坑。</p> <p>市水务局： 将预防学生溺水纳入“河长”巡查内容，加强对江河、湖泊、水库及其岸线和水利设施的监管，加强巡查和看守，设立完善各类警示标志、防护和救助设施设备。</p> <p>市农业农村局： 督促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加强辖区水域的管理，加强巡查和看守，设立完善各类警示标志、结合实际设置防护栏和警示带，在显著地方配置绳索、长竹杠等防溺水救护工具。</p> <p>市文广旅体局： 1.督促和指导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做好预防溺水管理和宣传教育，督促落实各类警示标志、安全防范、紧急救护等措施。 2.加强游泳场所的管理巡查和预防溺水宣传教育。</p> <p>市应急管理局： 1.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报送溺水事件信息，及时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2.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重大学生溺水事故调查及责任倒查等善后处置工作。 3.督促各乡镇（街道）加强对矿区的巡查和监管，及时在矿区危险水域、水坑设置安全警示牌、隔离带，做好安全巡查等措施。 4.发生学生溺水事故，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开展搜救工作。</p> <p>市卫生健康局： 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市教育局在学校、社区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p>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有关部门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市公安局和市应急管理局。 7.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出租屋管理	南雄市公安局 南雄市住建局 南雄市发改局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南雄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1.负责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市住建局： 1.负责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 2.建立房产中介活动的信用评价体系，及时将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发改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出租屋管理职责。	1.开展出租屋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发现出租屋安全隐患、违法犯罪线索等及时通报辖区派出所。 4.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
27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	南雄市发改局 南雄市住建局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南雄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发改局： 1.负责充电设施安全运行的政策宣传。 2.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3.组织充电设施安全隐患问题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 市住建局： 负责对随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充电设施建设环节进行安全监督。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指导、参与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对充电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查处不合格产品。 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产权、运营或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2.负责消防事故救援工作。	1.向充电设施产权、施工、运营、使用单位等主体做好政策普及和用电、运行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业主单位开展对充电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市发改局。
五、乡村振兴（6项）				
28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配合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保险。 3.若出现需要理赔的情况，协助保险公司到现场进行核实、定损，协助保险理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并收集上报问题线索。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协助做好产品抽样，规范填写抽样记录表和付费表，将样品送检。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指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生产、经营、销售记录台账。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工作。 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0	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南雄市供销社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动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负责农田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开展地力培育工作。 <p>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日常管理工作，研究制定高标农田项目的相关政策、措施，跟进项目落实情况，指导和支持各乡镇（街道）建设高标农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指导各村开展农田水利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地力培育工作。 开展高标农田政策宣讲，提供场地及通知相关镇村干部及农户参加。 指导村委开展土地流转工作，并跟踪各村土地流转达成情况。 协调解决高标农田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协助开展“六统一”（统一土地流转、统一品种、统一社会化服务、统一订单收购、统一品牌打造、统一收益分配）种植和高标农田运营。 协助开展辖区高标农田项目土地流转、建设、管护工作。
31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监管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种子生产、农药经营领域等行政许可工作。 监督管理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作物种子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根据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科学合理制定我市定点经营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配合开展农资店、养殖场等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政策宣传。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培训。 3.负责对农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监测和普查,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动员等工作。 2.组织农户参加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推动群防群治。 3.协助开展农业生产田块、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农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控工作。
33	水库移民服务	南雄市水务局	1.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管理和运营工作。 2.贯彻执行移民扶持政策,统筹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3.发放水库移民补助。	1.宣传引导水库移民申报扶持项目。 2.跟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和运营。 3.指导村做好发放人员名册公示,协助核实辖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名册。 4.协助做好水库移民就业扶持工作。
六、社会管理(5项)				
34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	南雄市文广旅体局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南雄市公安局	市文广旅体局: 1.负责完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版权等知识产权扶持政策。 2.负责严格版权保护、优化版权服务工作。 3.做好版权工作日常管理,查处侵权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培育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点。 2.负责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摸排梳理企事业单位专利技术需求。 3.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4.处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5.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市公安局: 侦办侵权盗版、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线索及案件。	1.协助市文广旅体局开展版权登记、版权保护和优化版权服务工作。 2.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培育搭建知识产权服务点,摸排企事业单位专利技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 3.发现侵权盗版、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南雄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及上级委托的界线、界桩管理工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志物。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维护及联合检查。 开展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维护管理工作。 做好辖区内镇级界线、地名标志的日常巡查管理和联合检查工作。 及时上报边界纠纷矛盾。
36	住宅室内装修管理	南雄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职权加强对室内装修行为的日常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室内装修行为。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加强对物业服务单位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查处物业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督促违法责任主体落实整改责任，对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室内装修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辖区内违法违规开展室内装修的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开展室内装修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调查取证和查处。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整治工作。
37	养犬管理	南雄市公安局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p>市公安局： 依法处置袭人伤人的犬只，查处、打击因养犬引发的犯罪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犬只收容场所的设置及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涉犬企业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协助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狂犬病免疫服务。 发现影响镇容和环境卫生的流浪犬，向辖区派出所报告。
38	广场舞活动管理	南雄市公安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南雄分局	<p>市公安局： 负责对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扰乱公共秩序、妨碍社会管理的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负责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调整及公布，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广场舞管理办法宣传，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 负责对广场舞活动占用公共场地、破坏镇容环境行为的监管。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广场舞活动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邻里纠纷，经调处无效的，会同辖区派出所联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7项）				
39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 3.审核各镇总体规划。 4.审核各镇村庄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完成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上报。 3.协助编制本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 4.编制本镇实用性村庄规划并上报。
40	野生动植物保护	南雄市林业局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3.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林业局。 3.协助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工作。 4.协助市林业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5.对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
41	古树名木保护	南雄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4.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图档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6.负责查处擅自砍伐、移植、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 7.落实防虫、防腐、支撑等保护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协助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开展非法采矿查处工作。 按程序开展矿业权设置出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常态化巡查。 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查处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协助市自然资源局落实好拟设矿业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征租等工作。
43	储备土地管护利用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管护协议及附图，与乡镇（街道）签订协议。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管护工作。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临时利用工作。 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有偿临时利用地块评估。 与临时利用方签订租赁协议，并收缴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制止在储备土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产垃圾或填埋废弃物等违法行为。 管理和保护储备土地上的市政设施、基础设施及已补偿的林木、建（构）筑物等。 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张贴公告牌。 收集临时利用意向情况并上报。
4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对各乡镇（街道）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p>市农业农村局：</p> <p>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配合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进入系统上图入库。 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应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撤销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处置。
45	自然保护区管理	南雄市林业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南雄分局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查处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违法行为。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p>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的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10项）				
46	土壤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体系。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派员参与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在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经调处无效的，按类别报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处理。
47	噪声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南雄市公安局 南雄市住建局 南雄市文广旅体局	<p>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p>市交通运输局：</p> <p>对市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p> <p>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市住建局：</p> <p>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市文广旅体局：</p> <p>对经营性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内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协调处理矛盾纠纷，经调处无效的，按类别报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体局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大气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南雄分局 南雄市住建局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南雄市水务局 南雄市公安局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p>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p> <p>市住建局： 1.负责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等污染处理。 2.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督促行业内建设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和已入库的储备建设用地及计划出让或划拨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p> <p>市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 1.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查处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2.负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大气环保主体责任。 3.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4.配合有关部门对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应部门。 5.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等上级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污染防控工作。 6.做好露天焚烧、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巡查管控,劝阻无效的,依法予以查处。 7.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经调处无效的,按类别报相应主管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水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南雄市水务局	<p>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全市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3.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4.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5.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配合市政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扶持激励资金发放、使用等日常管理工作。 7.负责开展饮用水源地达标及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工作。 8.负责江河湖库涌渠相关治理工作，包含工程整治、防洪排涝疏浚清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黑臭水体整治成效评估。 <p>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2.负责开展饮用水源地达标及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3.为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对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4.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水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经调处无效的，报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处理。
5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南雄市住建局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p>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固体废物问题线索。 4.负责对非法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予以技术指导。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检查、督促各乡镇（街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整治工作。 2.负责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加强环卫企业运行监督管理。 <p>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p>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8.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协助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52	河道管护和治水工作	南雄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活动审批，以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等工作。 2.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3.组织开展全市联围治水工程，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统筹安排治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初审上报，协助办理水利工程前期用地手续、提供项目建议书等材料。 2.按权限推进联围治水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及水利工程项目，开展河涌摸查、河涌清疏、河涌范围内建筑物权属摸排、河岸美化建设等工作。 3.协助开展河道、水利工程等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3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南雄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森林保护政策的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 3.配合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南雄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 负责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指导乡镇（街道）落实河库及滩涂治理开发保护的民事协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利工程明显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水情情况监测，及时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配合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作。 落实河库及滩涂治理开发保护的民事协调工作。 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55	水政监察	南雄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开展涉河湖遥感图斑清单核查。 负责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 协助开展涉河湖遥感图斑清单核查。 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九、城乡建设（8项）				
56	通信设施建设及“三线”整治	南雄市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通信线路整治相关政策引导。 抓好通信线路整治工作推进落实，加强工作协调和检查指导。 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 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将“三线”整治纳入本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由建设单位纳入建设预算。 协同组织线路整治相关单位和企业共同推进通信线路整治工作。 协调解决辖区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搬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负责辖区“三线”的监管。
57	自建房安全监管	南雄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参与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市住建局。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如房屋产权人不配合应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农村危房改造	南雄市住建局 南雄市民政局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建局： 1.审批危房改造申请。 2.编制农房设计通用图集，提供技术指导。 3.组织竣工验收，确保符合安全标准。 4.组织抽验核对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资料真实性、完整性。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审核乡镇（街道）提交的低收入群体资格认定材料。	1.受理村委会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审核其资格条件。 2.组织公示审核结果（镇、村两级）。 3.指导农户选择合规施工队伍或乡村工匠。 4.对施工现场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5.向农户明确质量安全要点（如基础、抗震结构等）。 6.参与竣工验收，确保改造符合基本安全要求。 7.建立“一户一档”（含申请、公示、验收、资金凭证等）。 8.将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 9.督促新建农户拆除原危房，或设置围蔽警戒，对仍居住危房的低收入群体做好劝导工作。
59	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	南雄市住建局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1.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和时间节点。 2.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排查，监督整治质量，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排查数据进行复核，剔除不符合条件的点。 4.对整治工程开展巡查、抽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督促乡镇（街道）、村委会及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5.参与极高、高风险点整治验收，督促乡镇（街道）完善档案管理。 6.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及时处理。 市自然资源局： 协助提供削坡建房风险等级认定的技术单位等技术指导工作。	1.加强政策宣传，动员农户配合整治工作。 2.组织村委会或第三方机构入户调查，填写《农村削坡建房点排查表》，将排查结果上报至市住建局。 3.与农户签订《风险点边坡整治协议》，明确整治责任。 4.逐户指定整治主管人员和经办人，告知农户政策要求。 5.定期巡查整治现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上报市住建局。 6.配合市住建局开展风险点整治验收。 7.负责整治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和长期保存。 8.定期汇总整治进度并向市住建局报告。
60	历史建筑保护	南雄市住建局	1.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2.指导乡镇（街道）对历史建筑开展巡查。 3.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4.负责发放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5.依职权行使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	1.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工作。 2.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协助保护责任人向市住建局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日常巡查。 5.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修缮义务，并上报。 6.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征地拆迁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公开征求意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的意见，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3.组织专家评审会议。 4.制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图，应用新技术取得图像和数据，为征地补偿提供技术支撑，发布征地预公告。 5.会同乡镇（街道）开展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协调解决征拆疑难点。 6.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7.指导乡镇（街道）整理征拆补偿材料。 8.足额支付补偿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涉及的村民材料签订工作，组织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开村民代表大会，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2.了解征拆任务情况，征拆红线范围内具体土地信息。 3.张贴征地预公告，发布征地管控通告,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4.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测绘航拍评估等服务。 5.对项目征拆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房屋进行摸底登记调查，初次测绘。 6.张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制作征地补偿登记表、征收土地协议书等相关材料。 7.完善权益人签字盖章后汇总，申请拨付补偿款。 8.做好土地清表工作，按时交付土地给市自然资源局。
62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南雄市城管执法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3.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指导乡镇（街道）核查上报并进行整改。 4.审核图斑上报资料和指导图斑核查工作。 5.负责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农村村民违法占地建住宅除外）的查处。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 2.负责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影响较大的案件）的查处。 3.指导乡镇（街道）落实“一户一宅”政策。 <p>市城管执法局：</p> <p>负责城市中心区内违法、违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巡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3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南雄市商务局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南雄分局	<p>市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牵头对再生资源行业进行总协调，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2.负责对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p>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市商务局提出的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2.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4.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清理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2项）				
64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开展辖区职责范围内的省道、县道道路设施安全日常巡查，对责任范围内道路设施损坏、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处罚并上报。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省道、县道安全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上级部门开展大件运输等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损毁的职责范围内的省道、县道。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南雄市公安局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开展全市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p>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罚违法货运经营者，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日常巡查，对简单易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处置。 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66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南雄市文广旅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我市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工作。 统筹我市旅游业发展和管理工作。 建立我市旅游资源数据库。 对旅游景区和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开展监督管理。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我市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开发、保护工作。 协助完善旅游资源数据库。 开展辖区内旅游景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民宿管理	南雄市文广旅体局 南雄市住建局 南雄市消防救援大队 南雄市公安局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p>市文广旅体局： 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p> <p>市住建局： 1.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民宿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并对民宿场所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市公安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民宿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市场主体登记与准入、价格监管、广告与宣传监管、合同监管、食品安全监管。</p>	<p>1.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市文广旅体局。 3.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配合开展民宿巡查。</p>
十二、卫生健康（2项）				
68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p> <p>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p>	<p>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根据统一调度做好应急响应，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参与事件应对工作，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市卫生健康局。 5.协助市卫生健康局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6.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7.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南雄市红十字会	<p>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2.指导实施及组织社会群众参与，实施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p>市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依法进行募捐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市卫生健康局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培训,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2.动员干部职工、辖区居民参与无偿献血。 3.配合市红十字会做好募捐组织和发动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0	人民防空工作	南雄市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国防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防空袭演习演练。 3.组织开展人防防护设施设备督导检查，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 4.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设施的安、技术维护保养、警报间的建设，指导乡镇（街道）、警报设置单位落实防空警报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向辖区内居民、企业开展国防知识宣传教育。 2.负责制定本镇防空袭疏散方案。 3.动员辖区居民防空袭演习演练。 4.配合开展辖区内防空警报设施的安、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上报管理情况，协助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监听工作。 5.配合开展辖区内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监督检查并及时上报检查情况。
71	安全生产监管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6.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安全隐患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5.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和灾害应急救助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南雄市水务局 南雄市住建局 南雄市城管执法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宣传教育。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组织、协调、指导台风山洪灾害防御和城市防洪工作。 负责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对城市内涝隐患点进行常态化排查整治。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危房大型内涝等抢险救援工作。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指导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 负责农作物受灾损失核查及申请受灾补贴资金。 <p>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做好防御措施。 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所管辖的在建工地各参建单位开展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p>市城管执法局：</p> <p>负责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对城市内涝隐患点进行常态化排查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消防安全管理	南雄市消防救援大队 南雄市住建局 南雄市公安局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住建、工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场所、出租屋消防安全检查。 指导住建部门对住宅物业开展消防安全管理。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对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职能。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小区消防安全管理。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和保护火灾事故现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宣传、业务培训、日常巡查工作。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做好对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指导。 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检查。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消防救援大队。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配合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做好善后工作。 受市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开展消防有关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森林防灭火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林业局 南雄市公安局 南雄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起草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p>市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开展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工作。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排查森林火灾隐患。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配合开展森林防火有关信息报送工作。 配合市公安局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燃气安全管理	南雄市住建局 南雄市发改局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南雄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住建局： 1.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2.负责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p> <p>市发改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市住建局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及时上报市住建局。</p>
十四、市场监管（3项）				
76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p>市市场监管局： 1.统筹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3.统筹制定食品安全抽检计划，采购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检验服务，均衡推进食品安全抽检进度。 4.向社会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5.负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 6.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及责任调查工作。</p> <p>市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p>1.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组织对镇、村级包保干部的培训。 3.负责食品抽检现场协调工作，安排监管人员参与食用农产品的现场抽样，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等。 4.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分级管理及包保督导工作，动态组织包保主体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确保数据准确、实时更新。 5.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服务加工者登记造册，收集、报告农村集体聚餐信息，并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现场食品安全指导。 6.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和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并发放营业执照。 做好资料归档和查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 收集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资料，进行初审并录入系统上报。 协助做好营业执照的发放、换领、回收。
7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对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责令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协助排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上报发现的新增特种设备单位。 收到市市场监管局通报的特种设备单位整改情况后，配合督促特种设备单位落实整改。发现继续从事原违法行为时，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9项）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南雄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	承办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事项	承接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受理补偿申请，及时审核并进行补偿。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南雄市民政局、南雄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南雄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南雄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由南雄市卫生健康局联合社会公益资源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南雄市文广旅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南雄市文广旅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由南雄市文广旅体局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二、平安法治（3项）		
10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南雄市文广旅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调解旅游纠纷。
11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南雄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由南雄市公安局安排禁毒技术人员开展检测工作。
12	营业性演出监管	承接部门：南雄市文广旅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乡村振兴（24项）		
1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擅自改变或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擅自或变相在设施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16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违反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27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负责屠宰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29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开展兽药经营管理。
30	开展农业机械报废、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31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3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由南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33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由南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3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35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自然资源（20项）		
37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38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承接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护。
50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5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3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南雄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4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受理、审批野外用火申请。 4.按职责权限开展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受理、审批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申请。 4.按职责权限开展审批。
56	矿产资源保护	承接部门：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生态环保（15项）		
57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南雄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污水设施及管网的安全运维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南雄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6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开展指导和服务工作。
6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评估并采取防范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6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南雄市林业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发放防控物资。
70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南雄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由南雄市农业农村局统筹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六、城乡建设（1项）		
72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交通运输（11项）		
73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定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未按照规划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经责令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承接部门：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予以拆除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承接部门：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8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86	建设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南雄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南雄市消防救援大队统筹建设微型消防站。
8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市场监管（103项）		
88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8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91	对广告进行监测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广告进行监测。
92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93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95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96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97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9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99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处理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101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提供虚假担保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的内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与检验报告不一致；检验报告未随货同行；检验报告超过3个月未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商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8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1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5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7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4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5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6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7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8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0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1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2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3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6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1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4	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5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法定信息；直销企业设立后，未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法定的上月内容；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7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9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0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1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的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3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4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的扣留、封存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5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6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7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9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7项）		
19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19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19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194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195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196	对畜禽血清免疫抗体检测防疫示范点建设的考核	
197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